

**白河县茅坪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 送审稿 )**

**茅坪镇人民政府**



**白河县茅坪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 送审稿 )**

茅坪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四年八月



## 目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1</b>
第一节 规划目的 .....	1
第二节 规划依据 .....	1
第三节 规划定位 .....	4
第四节 规划范围 .....	4
第五节 规划期限 .....	4
<b>第二章 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b> .....	<b>6</b>
第一节 基本地理特征 .....	6
第二节 开发保护现状 .....	7
第三节 存在问题 .....	11
<b>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b> .....	<b>13</b>
第一节 发展定位 .....	13
第二节 规划目标 .....	13
<b>第四章 重要控制线划定</b> .....	<b>16</b>
<b>第五章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b> .....	<b>17</b>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7
第二节 规划分区 .....	18
第三节 用地结构调整 .....	25
第四节 用地布局优化 .....	28
<b>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b> .....	<b>30</b>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	30

第二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31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	32
第四节 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	34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	36
<b>第七章 镇村体系与产业发展 .....</b>	<b>39</b>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	39
第二节 村庄布局指引 .....	39
第三节 产业发展规划 .....	40
<b>第八章 茅坪镇“通则式”村庄规划 .....</b>	<b>42</b>
第一节 朝阳村 .....	42
第二节 大山村 .....	44
第三节 红征村 .....	46
第四节 花蛇村 .....	48
第五节 金刚村 .....	49
第六节 联合村 .....	51
第七节 平安村 .....	53
第八节 四新村 .....	55
第九节 桃园社区 .....	56
第十节 响应村 .....	58
第十一节 义和村 .....	60
第十二节 油房村 .....	62
<b>第九章 文化空间与特色风貌保护 .....</b>	<b>65</b>
第一节 文化空间保护 .....	65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	66
<b>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b>	<b>69</b>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	69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71
<b>第十一章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b>	<b>75</b>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75
第二节 基础设施 .....	75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	78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	80
<b>第十二章 镇区规划 .....</b>	<b>82</b>
第一节 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	82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85
第三节 绿地及开敞空间 .....	86
第四节 基础设施规划 .....	87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	90
<b>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b>	<b>94</b>
第一节 近期规划 .....	94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指引 .....	94
第三节 保障措施 .....	97
<b>附表：白河县茅坪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表 .....</b>	<b>100</b>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茅坪镇发展现状特征，有机融合上位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各类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合理配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促进茅坪镇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白河县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

### 第二节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 二、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5月）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8年2月）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6月）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
-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2019年6月）
-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2019年10月）
-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2021年5月）
- (8)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2021年6月）
-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 (10)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
- (11) 《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

（陕自然资发〔2019〕64号）

### 三、技术标准

-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2017年5月）
- （2）《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2020年1月）
- （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11月）
- （4）《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 （5）《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 （6）《城区范围确定标准》（TD/T1064-2021）
- （7）《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 （8）《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技术规范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1号）

### 四、相关规划

- （1）《白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白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白河县乡村振兴规划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4）《白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5）《茅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 （6）茅坪镇“十四五”规划

### 五、其他资料

- (1) 白河县“二调”、“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2) 白河县林业变更调查成果
- (3) 白河县2009-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4) 白河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4年第1次)

### 第三节 规划定位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和各类建设的行动指南，是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要体现落地性、实施性和管控性，对具体地块的用途作出确切的安排，对各类空间要素进行有机整合，充分融合原有的土地利用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

### 第四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茅坪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为212.14平方公里（数据来源于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最新数据）。下辖3个社区、13个村庄，共计16个行政单位，分别为茅坪社区、彭家社区、桃园社区、朝阳村、大山村、红征村、花蛇村、金刚村、联合村、平安村、四新村、田湾村、响应村、义和村、油房村、枣树村，中心镇区主要涉及茅坪社区、枣树村。

### 第五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2021年—2035年

基期年：2020年

近期目标年：2025年

远期目标年：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二章 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

### 第一节 基本地理特征

#### 一、地理位置

茅坪镇位于白河县中南部，距离白河县城 37 公里，位于东经  $109^{\circ}50' \sim 109^{\circ}59'$ ，北纬  $32^{\circ}40' \sim 33^{\circ}17'$ ，地处白石河中游，依山绕水，白石河沿镇中心穿过，南岔河、水田河在镇区中心交汇，小白石河（四新河）在镇区东南汇入。环县公路作为主要道路横贯镇域，茅坪东与卡子镇、构扒镇毗邻，西与宋家镇、双丰镇相接，北与冷水镇、麻虎镇相邻，南与湖北省接壤。

#### 二、自然条件

茅坪镇地势南高北低，境内多河谷，沟溪交错，南岔沟、小白石河、水田河在境内与白石河交汇于集镇，给茅坪镇带来了丰富的水资源。

茅坪镇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性季风湿润气候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  $12.2\text{—}16.5^{\circ}\text{C}$ ，极端最高温在 7 月  $42.6^{\circ}\text{C}$ ，最低气温在 1 月  $-10.3^{\circ}\text{C}$ ，年均  $>10.0^{\circ}\text{C}$  有效积温  $4955^{\circ}\text{C}$ ，年均日照时数为 1850.5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787.4 毫米，降雨量地理分布和季节分配差异很大，一般南多北少，夏秋多雨，其中七、八、九月占全年降雨量一半以上。

镇域内河流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直接汇入汉江的一、二级支流有白石河、南岔沟、小白石河、水田河。全镇水资源丰富，

水质良好。

经济作物主要包括玉米、土豆、红薯、蔬菜，极其适合板栗、银杏、木瓜、柑橘等果木生长，林木品种以杉树、桦梨树为主。土壤为黄棕壤土类的普通黄褐土，土层瘠薄，厚度多在20—35CM之间。境内植物种类繁多，以常绿落叶针阔混交林为主。

### 三、交通条件

“十天高速”、白河环县公路（冷厚路）穿茅坪镇区而过，联通白河县城，对外交通便利，“十天高速”在茅坪镇设有服务站，冷厚路横贯而过，目前已实现全镇村村通公路网，交通网络体系已初步形成。

### 四、社会经济

茅坪镇政府辖16个村级行政单位，其中包括3个社区、13个村庄，2020年全镇户籍人口29718人，常住人口29106人，其中城镇人口103人，农业人口28787人。

2020年全镇2020年工农业总产值4527.7万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24元。镇内幼儿园5个，小学21所，中学1所，图书馆文化站1个，各类图书室20个，医疗卫生机构28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732人。

## 第二节 开发保护现状

### 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基于土地资源、水资源、生态、环境、灾害等要素的单项评价的分级结果，根据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城镇建设三方面的差

异化要求，综合划分生态指向的生态保护等级以及农业、城镇指向的承载能力等级，表征国土空间的自然本底条件对人类生活生产活动综合支撑能力。承载能力等级（生态保护等级）按取值由低至高可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3个等级。

生态保护等级评价方面，茅坪镇具有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森林和草地即汉江两岸丘陵盆地，存在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因此，作为特别重要生态保护等级空间（Ⅲ级）总面积12306.29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58.01%，其余生态保护等级空间为一般重要和重要（Ⅰ级、Ⅱ级），总面积8910.71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41.99%。

农业功能指向的承载能力等级评价方面，茅坪镇主要受到地理空间约束和水资源的约束，镇域土壤质地均为砂壤，其中水资源作为主要约束力，受到砂壤土质影响，水保持能力较差。

城镇功能指向的承载能力等级评价方面，茅坪镇全域城镇承载能力较弱，同时受到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的影响，城镇承载能力较差。

## 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基于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城镇建设功能指向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集成评价结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将全域空间分别划分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重要区、一般区，农业生产适宜区、一般适宜区、不适宜区，城镇建设适宜区、一般适宜区、不适宜区。

生态保护重要性方面，茅坪镇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为汉江两岸丘陵盆地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区，总面积 12306.29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58.01%，其余为生态保护重要区和一般重要区，总面积 8910.71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41.99%。

农业生产适宜性方面，由于茅坪镇整体农业功能较差，承载力等级主要为 I 级、II 级，加之较低的地块连片度，茅坪镇全域农业生产适宜区，总面积 1315.39 公顷，主要分布于义和村、油房村等沟道区域。

城镇建设适宜性方面，在城镇功能指向的承载能力等级评定基础上，综合较低的地块连片度和综合优势度，茅坪镇全域城镇建设适宜性较差。

### 三、国土空间开发潜力评价

在评价划分的农业生产适宜区基础上，依次扣除生态保护极重要区、自然保护地、现状湿地、现状耕地、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道路、河流等，剩余的农业生产适宜区规模作为农业生产适宜性潜力。茅坪镇适宜农业生产的潜力空间规模 646.81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3.05%。

在评价划分的城镇建设适宜区基础上，依次扣除生态保护极重要区、自然保护地、连片分布的现状优质基本农田、现状耕地、现状湿地、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道路、河流等，将剩余的城镇建设适宜区规模作为城镇建设适宜性潜力。

### 四、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镇国土总面积 21208.91 公顷，耕地面积 2034.88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9.59%，园地面积 54.1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26%，林地面积 18071.5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85.21%，草地面积 40.58 公顷（全部为其他草地），占国土总面积的 0.19%，湿地面积 6.87 公顷（全部为内陆滩涂），占国土总面积的 0.03%，

其他农用地 333.3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57%，城镇用地 22.4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11%，村庄用地 408.7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93%，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94.3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44%，其他建设用地 3.6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02%，陆地水域用地 133.2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63%，其他土地用地 5.0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02%。茅坪镇 2020 年国土利用现状结构见下表。

**表：茅坪镇 2020 年土地利用现状结构表**

单位：公顷（0.00）、%

用地类型		面积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2034.88	9.59%	
	园地	54.19	0.26%	
	林地	18071.54	85.21%	
	牧草地	40.58	0.19%	
	湿地（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沼泽地）	0	0.00%	
	其他农用地	333.32	1.57%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2.42	0.11%
		村庄用地	408.77	1.9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94.3	0.44%	
	其他建设用地	3.6	0.02%	
其他用地	陆地水域	133.29	0.63%	
	其他土地	5.05	0.02%	
	湿地（内陆滩涂）	6.87	0.03%	
合计		21208.91	100.00%	

### 第三节 存在问题

#### 一、区域竞争优势不足，周边辐射带动较弱

处于汉江经济带，具有一定地缘优势，但位于区域发展辐射区边缘。目前镇内产业主要以绿色食品、服装轻工产业为主，从周边接壤乡镇来看，受自然资源禀赋条件限制，产业发展的竞争优势不大。

#### 二、耕地后备资源短缺，耕地保护任务艰巨

镇域耕地面积 2034.88 公顷，仅占县域面积的 9.59%，25° 以上坡耕地面积 891.70 公顷，占到耕地总面积的 42.89%，耕地破碎，优质耕地少，保护任务占全部耕地的 96.19%。全县可用于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少，后期的“占补平衡”压力大。

#### 三、产业发展缺乏创新，重点产业开发不足

木瓜产业链、茶叶产业链、黄姜产业链、农旅康养产业链、生态养殖产业链缺乏龙头企业引领，产业层次和集约化水平不高，茅坪枣树康养产业园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不完善，园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规模效益不高。

#### 四、城乡建设品质不高，设施配置短板明显

镇域内公路中除冷厚路对外交通外，其余通村道路等级不高，产业路、到组连户路覆盖不足，无法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现状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尚不完善，季节性供水短缺现象偶有发生，集镇和重要村（社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等方法比较单一，市政设施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移民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与

群众就业问题仍需完善。城乡公服设施体系初步形成但配置不均衡，公共服务设施亟需增加。

##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一节 发展定位

茅坪镇按照县域副中心的定位，以“工贸重镇、通达茅坪”为发展方向，以“一带三区”（工商贸易集中带、南岔河流域观光农业园区、水田河流域山林经济园区、小白石河流域特色农业园区）为布局，建设“毛绒玩具文创产业示范镇”，建成以工贸物流、文创制造、观光旅游、山林经济为主的综合性城镇。

### 第二节 规划目标

#### 一、发展目标

综合考虑上位规划要求以及周边城镇发展定位，从规划延续、区域协调、发展诉求、前瞻性等角度出发，确定茅坪镇规划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同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以工贸物流、文创制造、观光旅游、山林经济为主的综合性城镇。

——空间底线有力保障。落实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到203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80%；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159.3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90.5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2.10公顷以内。

——结构效率明显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建立，国土空间结构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空间品质显著提升。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不断优化，人居环境品质大幅提高，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完善，城市安全韧性显著增强。到2035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村组等级公路通达率达到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 二、规划指标

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及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茅坪镇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等要求，以茅坪镇镇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引领，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提出规划目标。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统一，构建茅坪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附表1），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努力实施预期性指标。

表：茅坪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层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999.99	≥1999.99	≥1999.99	约束性	全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1190.59	≥1190.59	≥1190.59	约束性	全域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8159.38	8159.38	8159.38	约束性	全域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预期性	全域
森林覆盖率	%	80%	80%	80%	预期性	全域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	-	-	-	预期性	全域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22.42	72.10	72.10	约束性	全域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81.69	80.52	75.12	约束性	镇区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10.53	10.65	10.82	约束性	镇区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全域

## 第四章 重要控制线划定

###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的要求，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落实白河县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茅坪镇基本农田红线面积 1190.59 公顷，占区域总面积的 5.61%，耕地保护目标 1999.99 公顷(2.99 万亩)，占现状耕地面积的 96.19%，

### 二、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敏感区域。实行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与陕西省和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进行衔接，茅坪镇域内生态保护红线 8159.38 公顷，占区域总面积 38.47%，生态红线类型为水土流失，生态红线名称为汉江两岸丘陵盆地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与植被类型主要为森林

### 三、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期内，区域实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落实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保障城镇用地的供给，确保重点设施项目的实施。规划期内优先保障茅坪工业集中区、镇区发展用地，镇区主要向西侧和东侧发展，其城镇开发边界主要沿东西镇界、316 国道、包茂高速划定。最终，区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2.10 公顷。

## 第五章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

###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茅坪镇依托自然资源禀赋、区域优势为基础，结合白河县茅坪镇国土空间规划定位与目标，规划形成茅坪镇“一心、两带、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为茅坪镇集镇区域，是全镇的经济、政治、交通、文化中心，也是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两带”分别为沿十天高速的空间发展带、沿小白石河的生态旅游发展带。

沿十天高速的空间发展带，以十天高速为基础，串联茅坪集镇、茅坪社区、枣树村、大山村等，是茅坪镇域经济、贸易发展的主要轴线。

沿小白石河的生态旅游发展带，是依托小白石河串联油房村、四新村、彭家村，是茅坪镇域经济、生态旅游发展的次要轴线。

“三区”：北部特色农业区、中部城镇集中建设区，南部生态旅游区。

北部特色农业区，主要分布于平安村、联合村、红征村和响应村。规划主导产业为茶叶、魔芋等农作物种植和鸡、猪富硒特色养殖，辅以小型的农产品。

中部城镇集中建设区，主要分布于大山村、金刚村、茅坪社区、枣树村和花蛇村。规划主导产业为茶叶、魔芋等农作物种植，

猪羊鸡牛特色养殖，以及毛绒玩具生产加工。

南部生态旅游区，主要分布于朝阳村、义和村、田湾村、彭家村、油房村和四新村。规划主导产业为茶叶、魔芋等农作物种植，猪羊鸡牛特色养殖，以及旅游服务产业。

## 第二节 规划分区

将全镇国土空间用途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个一级规划分区，在城镇发展区划分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3 个二级规划分区，在乡村发展区划分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规划分区，并明确各分区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及管控要求。

### 一、生态保护区

**规模与布局。**全镇生态保护区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15859.88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74.78%，主要布局在茅坪镇中部、南部，汉江湿地。大部分分布在彭家社区、田湾村、四新村、油房村、朝阳村，少量分布在桃园社区、茅坪社区、枣树村、花蛇村。全部为水土流失敏感区，主要功能为汉江两岸丘陵盆地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

**管制规则。**①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②核心保护区外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

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 二、生态控制区

**规模与布局。**将“双评价”识别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的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地等，以及河流、滩涂等其他具备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功能的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分区面积 793.66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3.74%。

**管制规则。**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控制区，在不涉及林地、水域和天然牧草

地的前提下，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新增耕地。严控新增建设占用生态控制区，建设项目准入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各类风景名胜区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旅游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公益性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的特殊设施建设必须占用的，需做好选址论证，并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

### 三、农田保护区

**规模与布局。**依据耕地现状分布，根据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状况、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情况等，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全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 1313.82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6.19%，主要布局在大山村、平安村、响应村、彭家社区、朝阳村。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作永久基本农田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农田保护区的主导用途为粮食种植，严禁耕地“非粮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 四、城镇发展区

**规模与布局。**茅坪镇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100.33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0.47%，主要布局在镇政府驻地周边。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包括了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72.10 公顷，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等；弹性发展区 14.65 公顷，以应对城镇发展不确定性；特别用途区 13.58 公顷，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白石河等。

**管控措施。**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分区准入+产业准入”的管控方式，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对各类城镇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在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不违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城镇发展区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优化与调整。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以防止城市蔓延、无序扩张。

## 五、乡村发展区

### （一）村庄建设区

**规模与布局。**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用于农村建设的用地区域划入村庄建设区，村庄建设区面积 429.19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2.02%。

**管制规则。**村庄建设区的准入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原则上限制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

整理等土地整治工程的准入。村庄建设区的主要用途为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建设用地。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已批准村庄规划覆盖的区域，村庄建设区的准入应符合村庄规划的要求。各项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尽量少占耕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落实“一户一宅”要求，遵守宅基地建设用地标准；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进行建设。

## （二）一般农业区

**规模与布局。**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村庄建设区外，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入一般农业区，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划定一般农业区面积 1168.37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5.51%。

**管制规则。**一般农业区中的耕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管控。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

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一般农业区中零星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在满足相应保护任务的前提下可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调为一般耕地，在未调出前，按照相应规则管制。一般农业区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已批准详细规划覆盖区域，上述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详细规划的各项规定；已批准详细规划未覆盖区域，在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符合用途管制要求、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可视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般农业区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按照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及时进行补充更新。一般农业区中零星的建设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期有序退出，并恢复种植条件，规划期内确实不能恢复种植条件的，允许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 （三）林业发展区

**规模与布局。**将自然保护、保留的林地以外，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入林业发展区，划定林业发展区面积 9049.48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42.67%。

**管制规则。**林业发展区内的林地根据林地种类按照《林地保护等级及保护管理措施》III级林地、IV级林地的要求进行管控。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条件下，可实施生态修复工

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发展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可开展土地整治。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严格控制征占用林业发展区中的丰产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生物质能源林培育基地等重要林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准入，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准入。区中的其他经济林允许准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建设用途。已批准详细规划覆盖区域，林业发展区中各类建设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详细规划的各项规定；已批准详细规划未覆盖区域，区内的各种开发建设活动应做好选址论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严格风貌管控，确保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质量不降低。林业发展区中不符合主导用途的零星建设用地，原有的各种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生产、开发活动，国有林场和坡度 25 度以上已经开垦种植的林地要逐步还林，规划期内确实不能还林的，允许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 六、矿产能源发展区

**规模和布局。**依据白河县矿产资源规划，将现状采矿用地、已有的采矿权、规划期拟布设的采矿区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98.29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0.46%，主要布局在彭家社区。

**管控规则。**矿产能源发展区是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主导功能是矿产资源开采加工。在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矿产能源发展区允许矿产资源的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禁止大规模的城镇建设；允许开展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的实施，鼓励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工程。矿产能源发展区中，不符合准入规则、影响矿产能源开采的用途应有序退出。

### 第三节 用地结构调整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以落实上位规划指标，按照保护优先、集约节约的原则，统筹考虑各类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需求，明确主要用地的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依次考虑满足农业保障、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业用地，以盘活存量为重点，制定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的重点、方向及时序安排，规划期茅坪镇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情况见附表 2。

#### 一、耕地

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全面开展耕地田面平整，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基期年耕地面积 2034.88 公顷，到 2035 年耕地面积调整到 2001.14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33.74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9.59%调整为 2035 年的 9.44%。

## 二、园地

发展规模化果园、茶园，有序推动零散园地合理开发利用，基期年园地面积 54.19 公顷，到 2035 年园地面积调整为 53.26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0.93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26% 调整为 2035 年的 0.25%。主导用途为林果业发展和茶叶种植。

## 三、林地

保留集中连片林地，优化整合零散林地，基期年林地面积 18071.54 公顷，到 2035 年林地面积调整为 18046.49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25.05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85.21% 调整为 2035 年的 85.09%。主导用途为林业发展、生态保护。

## 四、草地

基期年草地面积 40.58 公顷，到 2035 年草地面积调整为 40.01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0.57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19% 调整为 2035 年的 0.19%。主导用途维护现状生态，适当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或园地。

## 五、其他农用地

基期年其他农用地 333.32 公顷，到 2035 年其他农用地调整为 329.45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3.87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1.57% 调整为 2035 年的 1.55%。

## 六、城镇建设用地

基期年城镇建设用地 22.42 公顷，到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

面积调整为 72.10 公顷，比 2020 年增加 49.08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11% 调整为 2035 年的 0.34%。

### 七、村庄建设用地

基期年村庄建设用地 408.77 公顷，到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429.19 公顷，比 2020 年增加 20.42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1.93% 调整为 2035 年的 2.02%，调整的村庄建设用地部分调整为城镇用地、部分调整为农用地。

### 八、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基期年面积 94.30 公顷，到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调整为 90.03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4.27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44% 调整为 2035 年的 0.42%。

### 九、其他建设用地

基期年面积 3.60 公顷，到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3.31 公顷，净减少 0.29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02% 调整为 2035 年的 0.02%。

### 十、陆地水域

基期年陆地水域面积 133.29 公顷，到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调整为 132.84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0.45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63% 调整为 2035 年的 0.63%。

### 十一、其他土地

基期年其他土地面积 5.05 公顷，其中裸岩石砾地 5.05 公顷，到 2035 年其他土地面积调整为 4.75 公顷，净减少 0.30 公顷，

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02% 调整为 2035 年的 0.02%。

## 第四节 用地布局优化

### 一、优化农用地布局

按照“总体稳定、布局优化、严格管控”的要求，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强化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建设保护，确保规划期末农用地面积不低于 20470.35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2001.1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90.59 公顷），园地面积 53.26 公顷，林地面积 18046.49 公顷，草地面积 4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329.45 公顷。

### 二、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

持续优化各类建设用地布局，重点保障镇区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不越过城镇开发边界，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产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在不突破建设用地总规模前提下，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到 2035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594.03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00.69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90.03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3.31 公顷。

### 三、优化村庄用地布局

村庄用地充分考虑各个村庄的自然地理状况和农村居民点，遵循节约集约、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布局，综合考虑工业化、城

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依托现有的交通基础体系，做好中心村布局规划，通过提高农村产业集聚，促使农民向镇区集中，统筹考虑农村村民生产、生活需求，突出节约集约用地导向，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合理保障农村村民的宅基地用地。到 2035 年，全镇布局村庄用地面积 429.19 公顷。

##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 一、耕地资源现状

根据白河县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成果，茅坪镇耕地面积 2034.88 公顷，主要分布在大山村、响应村、平安村、义和村、朝阳村等。

#### 二、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对策与建议

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度。茅坪镇对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要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作为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切实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实施基本农田“一制两网四化”建设（即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信息网络、管护网络，保护手段信息化、管护网络化、监督社会化、资料规范化），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设立标志牌、边界设立界桩；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成果，与农户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将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农户和地块；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确因国家和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占用基本农田，须报国务院批准，并补划相当数量和质量的的基本农田。

## 第二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一、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以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为依据，以现状建设为基础，从用地结构、产业结构、开发强度等方面，对镇域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优化，引导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户向社区集中，推动农村人口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产业向功能区集中，城镇建设用地因地制宜采取组团式、串联式布局。

### 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实施严格的“增存挂钩”制度，以“存量”土地拓展“增量”发展空间。摸清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土地资源，编制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实施计划，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主、联合等方式盘活利用，对原土地使用权人无继续开发建设意愿的，可通过土地二级市场转让或政府收储方式盘活利用，持续推动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规划期对全域公顷闲置、低效工矿用地实施再开发利用。

### 三、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潜力

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空闲地和废弃宅基地、工矿用地复垦整理，加大村庄整治力度，科学编制农村集镇、村庄规划，优化村庄布局，促进村内宅基地集中，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缩小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划期实施农村旧宅基地腾退 21.74 公顷。

#### 四、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实行总量控制，增量优化，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建设必须严格限定在城镇开发边界之内，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镇域内统筹。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优先保证重大产业化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 五、推进建设用地混合使用

规划期内，严格规划管控和计划调节，加快“标准地”体系建设，健全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力度，健全土地利用监管评价体系，提高城镇土地综合承载能力。

###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 一、落实水资源保护范围

将中低山区域划入水源涵养区，充分利用区位森林资源优势，发展水源涵养林，强化林地管理。规划落实白石河管理范围为1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10米，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10米，有河堤段管理范围线为堤防堤顶外坡脚线向外宽5米，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侧5米。

#### 二、优化水资源配置

完善水资源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加大水资源调控规模，提高调蓄供水能力。规划期合理配置农业用水量、工业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及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指标。

### 三、制定水资源保护措施

加强河流水系保护，制定相应保护制度，保障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对一级饮用水水源地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管控，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到2035年，全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控制在100%。建立农业用水量、工业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及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控制指标体系，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准入，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推行“一户一表制”，逐步推动计量收费，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城镇节水改造，抓好污水再生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镇建设，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

### 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陕环函〔2019〕77号）等文件中“优先利用已建成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处理设施，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的要求为原则，基于区域生活污水污染特点、市政配套条件的不同，因地制宜对汉江流域茅坪段的生活污水采用“新建污水管网”、“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等不同的处理方案，具体包括两部分建设内容：对汉江流域白河段合适区域的生活污水排放源建设污水收水支管、干管，重力自流排至附近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及污水厂；对无现状可依托环保设施的区域，建设微动力污水处理站。

镇域内需要重点保护的有汉江（白河段）、白石河等流域面

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为加强河流水系保护，对上述河流划定保护范围，制定相应保护制度，保障主要河流和汉江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 II 类标准，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使命。

### 五、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推行“一户一表制”，逐步推动计量收费。推进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城镇节水改造，抓好污水再生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镇建设。

### 六、加强水利设施建设

受地形气候条件影响，镇域水资源开发利用难度大，水资源调控设施少、规模小，调蓄供水能力弱，属典型的工程性缺水地区。要紧密切合接续乡村振兴工作需求，大力发展民生水利，推进汉江综合整治、白石河综合治理等，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

## 第四节 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 一、落实林草湿地保护指标

落实县级总体规划要求，到 2035 年，茅坪镇林地保有量 18046.49 公顷，森林覆盖率不小于 80%，并将全镇总体指标分解落实到各村。

### 二、划定保护区范围

将现状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竹林地和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划入林地保护区，划定林地保护区面积 18046.49 公顷，在各村均有分布。湿地仅有内陆滩涂地类，保护范围主要集中在白石河，保护面积 6.87 公顷。全镇草地地类为其他草地，面积 40.58 公顷，分布零散，10 个村均有。

### 三、林草湿地资源保护措施

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责任制，将林地、林木管理等指标分解到各村，明确任务，夯实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责任；开展非法使用林地清理清查工作和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检查工作，加大森林资源管理力度；加快林区防火通道建设、完善林区防火通道，强化护林员队伍和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将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2% 以内，24 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 98% 以上。制定湿地保护规划，严格管控湿地空间，以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和平衡为主要目标，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利用；以生物多样性植物恢复为理念，营造湿地、水生植物和水源涵养植物为主体的多元化植被体系；加强栖息地恢复，做好栖息地封山禁牧和生态修复，为野生动植物繁育提供良好生态环境。

全面落实天然林管护责任，停止天然林的一切商业采伐，加大公益林建设，加快天然林自然修复和后备资源培育，完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保障林区职工权益，稳固提高天然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特别是对南部中低山生态保护区的林地实行重点保护。

积极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措施，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规划期采用封育、抚育、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等手段，确保造林成效不断提高，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森林蓄积持续增长。

编制林地保护和利用规划，严格限制改变林地用途，确保镇域内林地面积总量不减少，逐步增加有林地面积，严禁缩小公益林林地范围，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等重点防护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地实行重点管制，设立保护标志，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加大森林资源管理力度。

挖掘森林旅游文化，发展集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和环境教育为一体的富民林业，进一步拓展森林生态旅游业态。规划期主要项目包括建设森林旅游观光、生态休闲度假、森林文化体验区域或基地，以及保护区科研基地和珍稀苗木花卉培育与展示基地，带动发展生态特色型森林康养村落。

##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 一、矿产资源发展思路

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水平，显著提升矿业发展质量，促进资源、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统一，构建形成绿色循环发展的区域协调矿业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发展总体思路有：

- 1、积极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生态优先，统筹开发保护，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2、优化矿产开发利用方式，整合优势资源，降低采矿成本、提高选矿的综合回收、利用率。

3、加强勘查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大勘查投入，特别是老矿山资源接替的勘查投入，以优势资源为依托，加强地质科技创新，重点突破，解决技术难题。

4、对历史遗留矿山、开山采石专项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

## 二、矿产资源规划目标

1、矿业经济稳步发展，矿业产值进一步增长，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明显提高。矿业经济走上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之路。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加工矿产品系列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2、矿山总体达到绿色矿山建设基本条件标准，实现矿山开采合法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现代化、采矿作业清洁化、矿山管理规范化和生产安全标准化、内外关系和谐化、矿区环境生态化，矿业步入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基本建成节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

3、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保护的运行机制更加完善。矿业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提高，管理方式更加完善，信息系统全面建立，矿业权市场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矿业经济健康发展。

## 三、优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布局

以矿山规模、资源量，规定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严格矿

产开发准入条件，划定旬阳县铜矿重点开采区（白河仓上镇部分）、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限制勘查硫铁矿，勘查区块投放前应做好论证，限制勘查的矿种应严格控制探矿权投放。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不得新设采矿权，禁止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厂。已有矿山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达到保留或技改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鼓励现有矿权进行自愿依法有序重组、整合，优化布局结构。

#### 四、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划定矿产勘查规划区、开采区范围，推进矿山绿色勘查、开发。明确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安全影响范围，严禁在影响范围内规划审批其他建设项目，确保开采满足安全距离要求。已出让的矿区在采矿期内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有度有序利用矿产资源，建立和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第七章 镇村体系与产业发展

###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根据白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茅坪镇为重点镇。为了促进茅坪镇经济社会的发展，根据全镇各行政村的自然、地理、资源等条件和现阶段生产特点及村庄建设条件，分析其劳动力的构成及转化。确定在全镇范围内形成职能明确，层次清楚，规模得体，方向明确的村镇体系，规划形成“集镇——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包括集镇、11个中心村和5个一般村。

对全镇居民点作如下三级安排：

- 1、一级：集镇，人口规模大于4000人，即茅坪集镇；
- 2、二级：中心村，人口规模1400-2500人，包括茅坪社区、朝阳村、枣树村、桃园社区、四新村、油房村、彭家社区、花蛇村、田湾村、响应村、义和村；
- 3、三级：一般村，人口规模小于1400人，包括联合村、大山村、红征村、金刚村、平安村。

### 第二节 村庄布局指引

#### 一、村庄分类

通过对现状规模、交通条件、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非生态敏感区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本规划将白河县茅坪镇16个行政村分类为9个集聚提升类、2个城郊融合类（茅坪社区、枣树村）、5

个其他类（联合村、大山村、红征村、金刚村、平安村）。

## 二、村庄管控指引

### （一）集聚提升类

茅坪镇集聚提升类村庄有9个，分别是彭家社区、桃园社区、朝阳村、花蛇村、四新村、田湾村、响应村、义和村、油房村。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

### （二）城郊融合类

茅坪镇城郊融合类村庄有2个，分别是茅坪社区、枣树村。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 （三）其他类

茅坪镇其他类村庄有5个，分别是联合村、大山村、红征村、金刚村、平安村。在保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确保享受同等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

## 第三节 产业发展规划

### 一、产业体系构建

按照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四化同步”发展要求，以乡村特有的生态资源和产业基础为依托，突出现代农业、优势工业和休闲旅游服务业。结合现有产业基础，构建四大产业体系：

绿色林果特产种植：花椒、辣椒、魔芋、木瓜、油菜、莲菜、柿子、甘蔗、香菇、茶叶等；

生态畜牧养殖：秦川牛、白山羊、土鸡、良种猪等；

特色制造工：毛绒玩具制造等；

合理发展旅游业：猴王庙、马家祠堂、吴家祠堂、太平寨等旅游景点。

## 二、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构建“一核三区”的产业发展总体布局。

一核：为茅坪镇镇政府驻地，主要发展商贸物流业、旅游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业。

三区：北部生态农业及矿产建材产业发展区、中部集镇产业集聚区、南部生态旅游区及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区。

## 三、用地保障

茅坪镇以乡村振兴为指引，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优先落实“至少5%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的要求。充分利用农村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优先将腾退的宅基地等闲散建设用地规模，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 第八章 茅坪镇“通则式”村庄规划

茅坪镇下辖茅坪社区、彭家社区和田湾村等16个村（社区），其中，茅坪社区、彭家社区、枣树社区和田湾村已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不再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本次“通则式”村庄规划涉及朝阳村、大山村、红征村、花蛇村、金刚村、联合村、平安村、四新村、桃园社区、响应村、义和村和油房村共12个村。

### 第一节 朝阳村

#### 一、村庄现状

朝阳村位于茅坪镇中西部，冷厚路穿村而过，交通便利。东接茅坪社区，南靠义和村，西邻宋家镇磨坪社区，北接桃园村。村域国土面积9.97平方公里。

2020年全村共552户，户籍人口1840人。社区主要种植作物有水稻、玉米、茶叶、大豆，特色农产品有魔芋、木瓜和柿子。

#### 二、落实“五线”

朝阳村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104.29公顷（1564.31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2.73公顷（940.99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13.35公顷，城镇开发边界0.98公顷。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27.91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4.61公顷，包括村庄用地4.09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0.52公顷。

朝阳村有6棵古树，保护级别均为三级，树龄为200—300年。6棵古树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

### 三、明确“三指引”

####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267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12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 $\geq 1.0$ 且 $\leq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 $\leq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3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茅坪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2

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04.12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2.10 公顷；生态修复项目 1 个，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项目规模 12.28 公顷。

## 第二节 大山村

### 一、村庄现状

大山村位于茅坪镇西部，十天高速穿村而过。东接金刚村，南靠宋家镇天池村、太平社区和焦赞村，西邻双丰镇双全村和西营镇柳树村，北接冷水镇中皇村和友好村。村域国土面积 12.62 平方公里。

2020 年全村共 433 户，户籍人口 1375 人。村庄主要种植作物有玉米，大豆、土豆，特色农产品有木瓜和茶叶。

### 二、落实“五线”

大山村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188.16 公顷（2822.42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33.65 公顷（2004.79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95 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24.79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1.71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1.51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0.05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9 公顷。

村庄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袁恩和夫妇合葬墓，保护范围为封土四面各外延 5 米。保护措施严格按照《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 三、明确“三指引”

###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geq 1.0$ 且 $\leq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leq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4 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86.85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0.08 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 0.14 公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规模 0.27 公顷；生态修复项目 1 个，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项目规模 2.21 公顷。

### 第三节 红征村

#### 一、村庄现状

红征村位于茅坪镇东北部，县道 202 穿村而过。东接响应村，南靠枣树村，西邻茅坪社区和枣树村，北接麻虎镇松树村。村域国土面积 8.77 平方公里。

2020 年全村共 389 户，户籍人口 1240 人。村庄主要种植作物有玉米、大豆、魔芋，特色农产品有木瓜和柿子。

#### 二、落实“五线”

红征村落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96.38 公顷（1445.73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7.43 公顷（711.45 亩），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17.02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0.92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0.87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5 公顷。

红征村有 2 棵古树，保护级别为 1 棵二级、1 棵三级，二级古树树龄为 400 年，三级古树树龄为 200 年。古树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

#### 三、明确“三指引”

#####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

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12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 $\geq 1.0$ 且 $\leq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 $\leq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3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2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87.56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1.03公顷。

## 第四节 花蛇村

花蛇村位于茅坪镇东部，十天高速穿村而过。东接构朥镇纸坊社区、黑龙村，南靠四新村，西邻枣树村，北接响应村。村域国土面积 8.56 平方公里。

2020 年全村共 533 户，户籍人口 1914 人。村庄主要种植作物有玉米、小麦、油菜，特色农产品有魔芋和黄姜。

### 一、落实“五线”

花蛇村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108.43 公顷（1626.47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4.94 公顷（825.04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35.01 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34.82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3.95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3.77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17 公顷。

村庄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陈公福万大人之墓，保护范围为封土四面各外延 5 米。保护措施严格按照《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 二、明确“三指引”

####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geq 1.0$ 且 $\leq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leq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3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3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107.88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2.41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1.65公顷。

## 第五节 金刚村

金刚村位于茅坪镇西部，十天高速穿村而过。东接平安村和桃园村，南靠宋家镇焦赞村，西邻大山村，北接冷水镇友好村。村域国土面积11.86平方公里。

2020年全村共344户，户籍人口1243人。村庄主要种植作物

有玉米、油菜、土豆，特色农产品有魔芋。

### 一、落实“五线”

金刚村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121.82 公顷（1827.29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2.37 公顷（1235.61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06.5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0.97 公顷。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19.37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1.07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1.07 公顷。。

### 二、明确“三指引”

####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geq 1.0$ 且 $\leq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leq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

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 （三）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3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110.09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1.08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2.63公顷。

## 第六节 联合村

联合村位于茅坪镇北部，桃园街穿村而过。东接红征村和麻虎镇松树村，南靠茅坪社区，西邻桃园村，北接平安村。村域国土面积7.61平方公里。

2020年全村共341户，户籍人口1151人。村庄主要种植作物有玉米、黄豆、油菜，特色农产品有甜杆、油桐、油茶、木瓜和柿子。

### 一、落实“五线”

联合村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105.75公顷（1586.31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84.01公顷（1260.19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0.29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17.11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1.79公顷，包括村庄用地1.78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0.01

公顷。

联合村有1棵古树，保护级别为三级，古树树龄为100年。7棵古树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

## 二、明确“三指引”

###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267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12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 $\geq 1.0$ 且 $\leq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 $\leq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桃园街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5米，村庄道路不少于3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

防灾等基础设施。

### （三）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3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40.99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1.47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1.39公顷。

## 第七节 平安村

平安村位于茅坪镇北部，县道203穿村而过。东接麻虎镇松树村，南靠联合村，西邻金刚村和冷水镇友好村，北接冷水镇川共村。村域国土面积19.41平方公里。

2020年全村共346户，户籍人口1096人。村庄主要种植作物有玉米、甜杆、菜籽、核桃，特色农产品有花椒、大豆和香椿。

### 一、落实“五线”

平安村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133.31公顷（1999.64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00.33公顷（1504.99亩），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14.81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2.43公顷，包括村庄用地2.34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0.09公顷。

平安村有7棵古树，保护级别2棵为一级，5棵为三级，一级古树树龄为500年，三级古树树龄为100—250年。7棵古树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

### 二、明确“三指引”

#### （一） 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geq 1.0$ 且 $\leq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leq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 （二）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 （三）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3 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40.38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0.03 公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规模 0.59 公顷。

## 第八节 四新村

四新村位于茅坪镇南部。东接卡子镇药树村和大桥村，南靠彭家村，西邻田湾村，北接油房村、枣树村和花蛇村。村域国土面积 14.14 平方公里（含国有林场）。

2020 年全村共 614 户，户籍人口 1853 人。村庄主要种植作物有玉米、小麦、油菜、大豆，特色农产品有茶叶、魔芋、柿子和木瓜。

### 一、落实“五线”

四新村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111.50 公顷（1672.57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4.49 公顷（667.32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26.2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18 公顷。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27.89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1.84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1.62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0.13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8 公顷。

四新村有 1 棵古树，保护级别为三级，古树树龄为 230 年。古树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

### 二、明确“三指引”

####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geq 1.0$ 且 $\leq 3.0$ ，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 $\leq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3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3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13.15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0.04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0.71公顷。

## 第九节 桃园社区

桃园社区位于茅坪镇西部，十天高速、桃园街穿村而过。东

接茅坪社区，南靠朝阳村和宋家镇磨坪社区和焦赞村，西邻金刚村，北接联合村。村域国土面积 12.27 平方公里。

2020 年全村共 595 户，户籍人口 1948 人。社区主要种植作物有玉米、大豆、魔芋、柿子、土豆和红薯，特色农产品有茶叶和油菜。

### 一、落实“五线”

桃园社区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134.26 公顷（2013.86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1.42 公顷（1221.29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24.2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0.17 公顷。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27.75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3.55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0.15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13 公顷。

### 二、明确“三指引”

####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geq 1.0$ 且 $\leq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leq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桃园街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5 米，村庄道路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

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3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13.15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4.27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0.71公顷。

## 第十节 响应村

响应村位于茅坪镇东北部。东接构扒镇家扒村和纸坊社区，南靠枣树村和花蛇村，西邻红征村，北接麻虎镇太和村和松树村。村域国土面积12.08平方公里。

2020年全村共544户，户籍人口1884人。村庄主要种植作物有玉米、大豆、柿子、木瓜，特色农产品有甘蔗、油菜和花椒。

### 一、落实“五线”

响应村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191.23公顷（2868.41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10.53公顷（1657.99

亩），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33.69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0.89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0.84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5 公顷。

## 二、明确“三指引”

###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geq 1.0$ 且 $\leq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leq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

防灾等基础设施。

###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4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189.91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0.73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2.96公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规模0.51公顷。

## 第十一节 义和村

义和村位于茅坪镇中部，茅南路穿村而过。东接油房村，南靠田湾村，西邻朝阳村和宋家镇磨坪社区，北接茅坪社区。村域国土面积12.17平方公里。

2020年全村共554户，户籍人口1893人。村庄主要种植作物有油菜、水稻、玉米、红薯、魔芋，特色农产品有莲菜、柿子、茶叶和甜杆。

### 一、落实“五线”

义和村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138.74公顷（2353.20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73.28公顷（1099.22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8.83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0.06公顷。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30.15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1.12公顷，包括村庄用地1.12公顷。

村庄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分别为义和民宅和马氏民居。两处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均为四周外延5米，建设

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区东西南各外延 30 米、北距古路 10 米。保护措施严格按照《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义和村有 3 棵古树，保护级别 2 棵为二级，1 棵为三级，二级古树树龄为 450—460 年，三级古树树龄为 250 年。3 棵古树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

## 二、明确“三指引”

###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geq 1.0$ 且 $\leq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leq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茅南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5 米，村庄道路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

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4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64.98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0.37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0.18公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规模1.17公顷。

## 第十二节 油房村

油房村位于茅坪镇中部。东接枣树村，南靠四新村，西邻义和村和田湾村，北接枣树村和茅坪社区。村域国土面积7.59平方公里。

2020年全村共520户，户籍人口1702人。村庄主要种植作物有玉米、大豆、油茶，特色农产品有魔芋和柿子。

### 一、落实“五线”

油房村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98.88公顷（1483.15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2.65公顷（789.74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50.3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23公顷。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23.67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2.24公顷，包括村庄用地2.19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0.05公顷。

油房村有2棵古树，保护级别均为三级，古树树龄为100—300

年。2棵古树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

## 二、明确“三指引”

###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267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12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 $\geq 1.0$ 且 $\leq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 $\leq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3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茅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3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83.35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1.31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1.94公顷。

## 第九章 文化空间与特色风貌保护

### 第一节 文化空间保护

#### 一、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茅坪镇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主要为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以及石窟寺及石刻，以茅坪村和义和村分布居多。（详见附表8）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一）保护原则

**依法保护，合力推进。**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构建运行高效、管理科学、充满活力的法治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发展体制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的原则，拓展社会参与度，进一步激发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化。

**创新引领，突出重点。**坚持以制度创新、机制创新为先导，激发动力、增强活力、释放潜力，推动非遗事业继续率先发展。以濒危项目保护和传统工艺振兴、传承人群可持续培养、智慧化建设等工作为重点，深化保护成果。

**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坚持发掘与培育、保护与利用、继承与弘扬相结合。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社会人文及自然生态环境整体性保护，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空间。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活态传承，充分发挥传承人在项目传承中的关键作用，大力

培养后继人才，形成活态传承链。

## （二） 保护目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更加完善，各项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更加成熟，保护工作整体实力明显增强，充满创新活力，与经济社会、生产生活的融合度显著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对文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基本形成保护发展科学化、传承弘扬系统化、文化空间生态化、特色项目品牌化、产业融合常态化、展示共享智慧化的保护格局。

## （三） 重点工作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进一步完善传承机制。

健全传承人保护制度，实现传承人素质培训制度化、常规化，传承人业务技能比拼常态化。着力推进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人群培养，重点解决传承青黄不接的问题，努力发展新生代传承人群。着力推进濒危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开拓传承新渠道。实施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 一、乡村风貌

#### （一） 公共空间风貌引导

健全服务设施配置，完善活动场地、健身器械、休闲设施等；提高环境友好性，完善慢行系统、危险地段增设防护措施、补充亮化设施；提升环境品质，完善绿化景观配置，适当增设艺术装置，选用透水性、防滑性较强的铺装材质，注重公共空间开敞与

私密的划分，促进友好的邻里交往；采用当地乡土材质制作景观小品，营造乡土氛围，把传统文化和乡土人情融入“山、水、村”中，真正体现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白河魅力。

## （二）街道风貌引导

提升街道两侧景观环境。拆除废弃围墙，车行路两侧增设景观休憩设施，种植各类花卉、小型灌木等，提升街景风貌。

外部墙体统一采用普通白色防水砂浆抹面或白色瓷砖贴面，墙体增设简洁砖雕、宣传画等，突出村落文化特色。

根据《农村道路规划规范》，农村道路等级应该分级设置，结合农村实际使用情况，村道路分为干路、支路、巷道3级，硬化或拓宽主干道及通社道路，道路宜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条件不足时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增设传统特色太阳能路灯交通标志牌等相关设施。

完善村庄道路附属设施，建设交通安全设施、道路排水设施、停车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村庄内部道路结合村庄人文资源、林田资源、水系资源等，适当预留慢行交通通道；提升道路绿化、美化、亮化。

## （三）公共活动空间级景观小品引导

适当增加和完善活动场地、运动场地、儿童活动区域、党建文明宣传区域，增添具体的景观小品，体现当地风土民俗和文化宣传。

广场等主要活动场地应选择在村内具有地标特质的地点，设计过程中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景观小品方式，建设过程中要突出村庄地域特色。

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景观小品的设置要就地取材、因地制宜，多用石材、木材等，适应乡村氛围，充满田园气息。通过色彩和地方材料的应用体现传统性，增加装饰符号细节设计、突出地域特色。

## 二、公共设施风貌引导

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

## 三、居民点建筑风貌引导

农宅总体以合院风格为主，符合简约中式风格；结合房屋建筑质量状况，分类引导；拆除违章建筑，对保留建筑及沿路建筑立面进行风貌改造与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生态白河特色风貌。

##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 一、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规划到 2035 年，全镇国土综合整治规模 1538.69 公顷。其中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512.48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21.65 公顷，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规模 0.45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 4.11 公顷。

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 140.08 公顷，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 89.81 公顷，耕地提质改造新增耕地 2.14 公顷，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新增耕地 21.79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新增耕地 21.78 公顷，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新增耕地 0.45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新增耕地 4.11 公顷。

#### 二、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以保障粮食安全，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完善农田配套设施，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规划期全镇拟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 15 个，建设规模 1512.48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89.81 公顷，项目主要分布在金刚村、大山村、响应村等。

##### (二) 农用地整理项目

坚持保护生态、农地农用、发展绿色特色产业，提高土地利

用效率和利用效益；统筹安排农业用地，积极开展中低产园地、林地的整治，充分发挥园地、林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功能，拓展绿色空间。

耕地质量提升。对农业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粮食产能不达标的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等工程，融合旱作节水、病虫害防治、农机利用等科技推广技术，规划期全镇耕地质量提升建设项目 13 个，建设规模 21.79 公顷，主要分布在等大山村、响应村等；

残次林地再开发。积极开展对中低产园地、低效林地的整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落实“进出平衡”。规划期全镇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项目，建设规模 21.79 公顷，主要分布在大山村、响应村等。

### （三）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结合和美乡村建设，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以集约节约用地、改善环境为原则，对废弃的农村宅基地和低效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理，调整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逐步推行分散居民点的适度集中归并，结合乡村振兴、生态移民、地质灾害移民和扶贫移民工程，全镇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5 个，建设规模 21.78 公顷，主要分布在桃园社区、彭家社区等。

### （四）土地复垦项目

实施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加大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力度，及时安排对灾毁耕地的复垦，落实土地复

垦义务，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五) 土地开发项目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耕地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期全镇土地开发项目建设总规模 4.11 公顷，新增耕地 4.11 公顷，主要布局在义和村、枣树村等。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一、生态修复目标

全镇安排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类项目 91.76 公顷。

### 二、生态修复项目

#### (一) 山水田林湖草生态修复类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深入推动落实长江（汉江）流域十年禁渔。实施新一轮天然林保护、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森林抚育、退耕还林等生态保护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野生动物救治基地、特色植物繁育基地建设。推行“林长制”管理保护机制，推进生态林、经济林、景观林“三林”共建，建设省级山林经济示范镇。

#### 1、森林生态修复

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以及修复改造为重点，营造新防护林，改造功能低下的生态防护林，提高镇域内防护林的生态功能，稳固提高天然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稳定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稳步提升退耕还林质量，充分发挥退耕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 2、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持续巩固深化“河长制”，严格水生态环境管理，加强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排污口整治，提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能力，完善水质监测及污水治理体系建设，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确保境内水域水质稳定达标。规划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类项目规模 91.76 公顷，主要分布在白石河沿线等中小河流域。

## 3、湿地生态修复

湿地保护主体以涵养水源、防止污染，维护湿地范围内生态系统完整和平衡为主要目标。以生物多样性植物恢复为理念，结合汉江为鸟类迁徙通道的特性，营造湿地、水生植物和水源涵养植物为主体的多元化植被体系，加强栖息地恢复，做好栖息地封山禁牧和生态修复。为野生动植物繁育提供良好生态环境。

## 4、水土流失治理

坚持“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对水土流失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合理配置工程、林草、耕作等措施，形成综合治理体系，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适宜治理的水蚀和风蚀地区及其周边地区等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相对集中区域及侵蚀沟相对密集区域开展专项综合治理。加强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主要分布在白石河等流域。

## 5、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集中连片的天然林区、野生植物天

然分布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生态敏感区域为补充，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网络。启动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野生动物救治基地、特色植物繁育基地建设。实施镇域内病虫害综合防治工程和松材线虫专项防治工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5%以下。建设野生动植物大数据平台和濒危野生植物繁育基地、珍稀苗木繁育基地、野生动物保护电子监控围栏。

## 6、地质灾害重点防治

地质灾害主要防治措施包括围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能力建设、科技创新等六大方面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将茅坪镇所有在册地质灾害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选择重要地质灾害点进行专业监测及普适型监测，对稳定性差、危险性大、直接威胁镇及学校等人口密集区的地质灾害点进行工程治理，对威胁村庄人口较少的一般地质灾害点进行简易治理或搬迁避让等。

### （二）废弃矿山修复类

按照“谁开采、谁修复，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对全镇政策性关闭的无主矿山和投产、在建或停产的有主矿山进行地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对历史遗留的区进行综合调查，开展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景观修复示范。茅坪镇规划矿山生态修复类项目规模0.45公顷，主

要是分布在彭家村的废弃采矿用地。

### (三)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类

镇域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实施集镇消防门站、集镇道路综合改造、公共场所绿化美化、河堤加固、河道清理、防洪泄洪设施建设、人行便民桥、公厕建设等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集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实施集镇文体健身休闲广场、公共停车场、综合管廊、绿化、亮化、道路、燃气、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

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进行升级，扩容及提标改造污水日处理 1500 方。

## 第十一章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一、高速公路

现状十天高速横穿镇域，设有一处高速出入口，为茅坪收费站。与区域内冷厚路联通，为区域对外联通主通道。

#### 二、国省道

规划新增一条省道 316，按照二级公路进行建设。

#### 三、县乡公路

规划 2 条县道，X202、X203，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镇区段按照城市道路规划建设，镇区外路段拓宽路面，提升路面质量。

规划 1 条乡道 Y211，按四级公路标准规划，规划路基宽度 7 米，路面宽度 6 米。村村通公路技术标准等级控制在四级及以上，路基宽度 6 米、路面宽 5 米。

#### 四、公路客运站

规划改建茅坪客运站，提升服务水平，增强与周边区域的公路客运联系。

### 第二节 基础设施

#### 一、给水工程

镇区北侧现状龙王沟水厂，接龙王沟水源地。镇区南侧枣树村现状枣树水站，接娃子沟、扎刺沟水源地。毗邻镇区范围外规划1处供水厂。

村庄规划供水站，各村庄使用地表水的水源要配备水净化处理设备、消毒设备和防砂、防浑浊设施。加强水源地保护、净水工艺改造、管网延伸配套及水质监测，稳定城乡供水质量。

## 二、排水工程

镇区内规划1处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3000吨/日，采取雨污分流制。建立村庄的污水排放系统和污水处理站。雨水应充分利用地面坡变或现状沟渠排放，规划设置排水干渠收集村内道路雨水，就近排入沟中。

## 三、供电工程

镇域内各村庄用电由35kV茅坪变电站引入，接入110kV中厂变电站。全镇村庄用电线路已全部实施农村电网改造。规划应进一步完善镇域电网结构，使全镇的通电率达到100%，确保供电的质量和安、可靠性。

## 四、燃气工程

镇区西侧规划1处液化气储配站。持续推进全域范围“煤改气、油改气、油改电”，扩大清洁能源入户范围。在管道天然气覆盖困难的地区，应大力发展省柴节煤灶及沼气池，增加生物质能的利用，积极发展石油液化气。

## 五、通信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邮电支局。实施宽带提升工程，大力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升级改造，全力推进光纤网络“万兆入楼、千兆入户”，提升高速传送、灵活调度和智能适配能力，实现光纤宽带“村村通”。加快“三网”融合进程，推动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 六、环卫工程

规划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填埋场、茅坪垃圾焚烧站，新建茅坪建筑垃圾填埋场及配套服务设施、白河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置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实现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回收利用，分类处置。镇区规划每平方公里设置6座公厕，废物箱沿冷厚路每100米设置1处。

完善农村垃圾收运设施布局，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路径。各村庄设置至少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00m。配备专职人员收集垃圾，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处理”的乡镇集中治理模式。因地制宜推广沼气、秸秆气、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改进炉灶，减少能源垃圾和消除烟尘污染。

## 七、生态保护

防止农作物污染，确保农产品安全，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积极推广无公害果菜技术，扩大化肥农药控制使用区域，进一步强化管理措施。

防治规模化养殖污染，推广畜禽养殖业粪便综合利用和处理

技术,对规模化养殖实行全面监管。

实施秸秆禁烧,促进综合利用,加大秸秆禁烧工作力度,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开发秸秆利用新途径。

###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 一、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覆盖城乡两级、均衡布局的公共服务体系,分区分级明确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体育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

镇级社区生活圈。依托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可在完善自身服务要素配置的同时,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乡集镇的辐射,宜配置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学、初中、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菜市场、邮政营业场所,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至2035年,茅坪镇形成1个15分钟城镇生活圈及生活圈服务中心,实现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可达覆盖率90%,将15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为基础保障型、品质提升型、特色引导型等三种类型并制定差异化的生活圈建设标准。基础保障型为未来人口增长的重点区域,主要为茅坪集镇区域。品质提升型为现状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地区,主要分布在茅坪镇政府周边。特色引导型为就业中心附近的社区,主要分布在与构杌产业园区邻近区域。

村级社区生活圈。宜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

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min 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构建 3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实现乡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慢行可达覆盖率 90%。

## 二、明确设施配置标准

以社区生活圈为导向，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参考十五分钟生活圈要求以及上位规划管控传导的公服内容，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现状，进行公共服务设施的管控与传导。

**表 1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镇区	基层村
公用行政	党务、政府、人大、政协、团体	●	—
	各专项管理机构	●	—
	居委会、警务室	●	—
	村委会	○	●
教育培训	专科院校	○	—
	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及培训机构	○	—
	高级中学	○	—
	初级中学	●	—
	小学	●	○
	幼儿园、托儿所	●	○
文体科技	文化站（室）青少年及老年活动中心	●	●
	体育场馆	●	—
	科技站、农技站	●	○
	图书馆	●	—
	展览馆、博物馆	○	—
	游乐健身场所	●	○
	广播电视台（站）	●	—
医疗保健	计划生育站（组）	●	○
	防疫站、卫生监督站	●	—
	医院、卫生院、保健站	●	●
	疗养院	○	—
	专科诊所	○	○
商业服务	生产资料、建材、日杂商品	●	○
	粮油店	●	●
	药店	●	○
	燃料店（站）	●	—

类别	项目名称	镇区	基层村
	理发馆、浴室、照相馆	●	○
	综合服务站	●	○
	物业管理	●	○
	农贸市场	○	○
	银行、信用社、保险机构	●	—
	邮政局	●	○
社会保障	残障人康复中心	●	—
	敬老院	●	○
	养老服务中心	●	●
集贸设施	蔬菜、果品、副食市场	●	○
	粮油、土特产、市场畜禽、水产市场	●	○
	燃料、建材家具、生产资料市场	○	—

注：“●”表示必须设置；“○”表示可以选择设置；“—”表示可以不设置。

##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 一、强化防灾减灾空间保障体系

白石河为汉江南岸的一级支流，横穿茅坪镇。茅坪镇主要地质灾害类型为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茅坪镇沿白石河两岸建设用地设防标准按重现期二十年，白石河两岸控制区域为防洪控制范围。片区的山洪治理应以安全泄洪为主，并与堤防工程构建成完整的封闭的城区堤防体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近年来通过陕南移民搬迁将居住在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生态脆弱区的地区实施搬迁，极大的降低了灾害带来的生命和财产损失，提升了生态系统的安全性。同时茅坪镇镇域范围内设置多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部署防灾措施，减少了自然灾害的影响。

规划保留现状消防站，提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完善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建设，积极落实消防水源建设，加强消防

通信建设。

## 第十二章 镇区规划

### 第一节 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 一、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一带、一心、一轴、六片区、多节点”的空间结构。

“一带”是指白石河景观带。通过生态渗透方式引导茅坪镇生态环境建设，白石河景观的塑造触动茅坪镇整体景观形象的打造。

“一心”指城镇公共服务中心，在镇区中心集中布置商业金融、行政办公、集市贸易、医疗保健功能业态，构建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一轴”是指一字型城市发展轴，以冷厚路形成城市东西延伸城市发展轴。

“六片区”是指居住片区、文教片区、城镇中心片区、工业片区、商贸物流片区和生态片区六大功能片区。

“多节点”在功能片区内部设置自身服务节点，在空间上内部各个功能组团依靠功能核心带动发展，同时组团之间功能内部的关联，衍生发展联系，带动茅坪镇发展。

#### 二、用地布局

在尊重现状的基础上，引导优化各类用地布局，保障茅坪镇各项规划诉求以及基础设施和产业设施用地空间规模。至2035年，

规划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69.42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36.05 公顷，比重 51.93%；机关团体用地 1.04 公顷，比重 1.50%；中小学用地 4.52 公顷，比重 6.51%；幼儿园用地 0.29 公顷，比重 0.42%；医疗卫生用地 0.84 公顷，比重 1.21%；社会福利用地 1.15 公顷，比重 1.66%；商业用地 0.17 公顷，比重 0.24%；商务金融用地 0.07 公顷，比重 0.10%；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01 公顷，比重 0.01%；一类工业用地 15.88 公顷，比重 22.87%；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83 公顷，比重 1.20%；公路用地 2.26 公顷，比重 3.26%；城镇村道路用地 4.17 公顷，比重 6.01%；社会停车场用地 0.21 公顷，比重 0.30%；排水用地 0.62 公顷，比重 0.89%；供电用地 0.30 公顷，比重 0.43%；环卫用地 0.09 公顷，比重 0.13%；防护绿地 0.10 公顷，比重 0.14%；广场用地 0.72 公顷，比重 1.04%；殡葬用地 0.10 公顷，比重 0.14%。（详见附表 6）

**表：镇区（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三级地类	2020年		2035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14.93	22.70	33.51	50.93	
	农村住宅用地	--	19.02	28.9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67	1.02	0.68	1.03	
	文化用地	--			0.14	0.21	
	科研用地	--					
	教育用地	高等教育用地					
		中等职业教育					
		中小学用地		4.49	6.82	4.51	6.86
		幼儿园用地		0.47	0.72	0.71	1.08
		其他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0.63	0.95	0.67	1.02		

	社会福利用地	--	0.68	1.03	0.97	1.47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	0.77	1.18	1.04	1.58	
	商务金融用地	--	0.11	0.16	0.11	0.16	
	娱乐康体用地	--					
	其他商业服务	--	0.52	0.79	0.07	0.11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9.49	14.43	11.11	6.89	
		二类工业用地	0.23	0.35			
		三类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					
	盐田	--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			0.83	1.27	
		二类物流仓储					
		三类物流仓储					
	储备库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4.27	6.49	2.26	3.43	
	机场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					
	管道运输用地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镇道路用地	--	1.71	2.60	4.17	6.34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		0.14	0.21	0.14	0.21
		公共交通场站					
		社会停车场用		0.47	0.71	0.47	0.71
其他交通设施	--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0.61	0.92	0.62	0.95	
	供电用地		0.19	0.29	0.22	0.34	
	供燃气用地				0.21	0.31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邮政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0.14	0.21	
	干渠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13	0.20				
绿地与开	公园绿地				0.09	0.14	

	防护绿地			2.51	3.82
	广场用地	0.62	0.94	0.62	0.94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使领馆用地				
	宗教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监教场所用地				
	殡葬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	--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一、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公共服务中心——组团中心”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公共服务主中心结合镇区现状，建设具有辐射带动能力的综合服务中心。

结合周边用地比较集中的区域，打造组团级服务中心，发展配套完善的组团公共服务中心。

### 二、落实社区生活圈建设

完善城镇社区生活圈。构建步行15分钟步行可达、适宜的社区生活圈网络，服务常住人口约5-10万人，配备生活所需的文教、医疗、体育、商业等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依托多样化公共空间，提供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品质型服务设施，构建社区交往空间体系。至2035年，十五分钟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

### 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教育设施规划：教育用地面积为 4.81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6.90%。镇区规划幼儿园 1 处、小学 2 处、中学 1 处。镇区按照幼儿园服务半径不大于 300 米，小学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中学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0 米的基本原则，结合现状规划教育设施布局。

医疗设施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 0.8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21%，规划建设综合性卫生院 1 处，卫生院 2 处，完善中心卫生院的医疗设备，利用现状镇卫生院设备和用地，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

文化设施规划：按照中心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设置。中心镇区完善文化娱乐设施用地。

体育设施布局：为促进全民健身，提高居民身体综合素质，适应现代生活方式和健身多样化的发展趋势，根据规划地段的功能定位和居住用地的分布情况，规划在集镇区建设标准体育活动和健身设施；在中心村和基层村配建标准化的室外健身场地，满足村民日常健身的需要。

养老设施布局：社会福利用地面积为 1.15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66%，为提升镇区公共服务功能综合性，促进空间集约节约利用，规划镇区养老院 1 处，其他社会福利设施 2 处，以社区配建用房或商业用房租赁等方式建设，打造老龄友好的宜居城镇。

### 第三节 绿地及开敞空间

#### 一、规划原则

规划以尊重自然和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利用现有河流、水

系和植被，考虑人的心理和生理需求，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布局手法，形成内外互相渗透并有机联系的绿地系统。

## 二、绿地系统规划

绿地系统由生态廊道和绿地组成。生态廊道主要体现在组团间生态廊道，既起到美化城镇作用，又起到组团防护作用。绿地主要包括滨江绿带、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组成。

### （一）公园绿地

主要为分布在集镇区的块状公园和结合水面的公园绿地。

### （二）道路绿地

主要为道路防护绿地。主要道路两侧各控制不小于10米的绿带。

### （三）附属绿地

居住区内的小游园、绿地，单位内部绿地及大型公建前的绿化用地等是城镇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要求各类绿地在建设过程中，绿地率不得低于30%标准，以保证整体绿化效果的形成。

规划到2035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82公顷，占集镇建设总用地1.28%，其中防护绿地0.1公顷，占集镇建设总用地0.14%；广场用地0.1公顷，占集镇建设总用地1.04%。

## 第四节 基础设施规划

### 一、道路交通

规划中心镇区道路系统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系统，

各级道路分工明确，级配合理。合理安排道路网络建设的时序，道路建设按照交通需求的发展进行。

### （一）主干路

规划构建白石河沿线“一横”的主干路体系，即冷厚路，东西向横贯整个茅坪镇，是连接宋家镇与白河县城的交通干道。规划道路红线 15m。

### （二）次干路

按照道路交通组织联系的要求规划次干路，起集散交通的作用，主要为生产、生活服务型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0m。

### （三）支路

规划支路作为镇区一般街坊道路，作为各区内部道路，为生活性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6-8m。

### （四）公路客货运场站

镇区规划改建现有四级茅坪客运站。

## 二、公共交通

积极发展城乡公共交通，合理规划线路，将茅坪镇镇区与白河县域公交衔接，做好换乘休息等相关设施设备，方便城乡居民使用。

强化城乡间交通联系，建立支撑城乡布局的公共交通体系。镇区规划 1 条公交线路，穿镇而过。公交站点根据线路走向及现状地形特点设置。站点设置应满足 300 米半径覆盖率在 70%以上，500 米半径覆盖率在 90%以上。

### 三、给水设施

规划保留村庄各现状供水厂，依托龙王沟水源地、娃子沟、扎刺沟水源地。临近镇区规划供水厂1处，位于镇区规划范围之外，毗邻安建，供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方式，规划供水管径介于DN200-DN500之间。规划形成生活-消防联合供水的管网系统。

### 四、排水设施

镇区内规划1处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3000吨/日，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根据地形，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沟道；镇区污水统一收集后排入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规划污水管径介于DN200-DN500之间。镇区内规划污水主干管依托冷厚路等交通主干道地下敷设。

### 五、供电设施

镇区内利用现状1处35kV茅坪变电站，接入110kV中厂变电站，镇区中压等级配网采用10kV，10kV中压配网为地下电缆环网，同路径的线路敷设在同一沟道中，6回及以上线路采用电缆沟槽，6回以下线路采用直埋敷设。

### 六、燃气设施

镇区西侧规划1处液化气储配站，保障镇区居民天然气使用需求。

### 七、通信设施

规划保留镇区现状邮政支局。电信传输有线网以地下管道为

骨干通道，光环网和光接入网为主要组网方式。镇区内的通信网及对外网将向“三网融合”的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方向发展。各网共存时，电信市话网、有线电视网、计算机数据宽带网、区内智能网等信息传输线均采用同一线位，同沟地下敷设。

## 八、环卫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镇区新建茅坪镇餐厨垃圾处理厂，镇区垃圾统一转运至茅坪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茅坪垃圾焚烧站、茅坪建筑垃圾填埋场，实现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回收利用，分类处置。镇区规划每平方公里设置6座公厕，废物箱沿冷厚路每100米设置1处。

##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 一、消防规划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区内各类建筑，应当优先建造一级、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控制三级耐火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建筑之间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加强消防水平。

消防水源：积极落实消防水源建设，通过城市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多方保障消防水源。

消防通道：在重要的建筑物、场站、仓库地区预留消防通道，道路宽度不小于4m，净空高度不小于4米。

消防设备：镇区规划保留现状小型消防站，规划用地面积0.135公顷，结合镇政府西侧广场用地设置。提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完善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建设。室外消防栓按120m

的间距进行配置，采用地下式，宜靠近道路交叉口，距离道路边沿不超过2米，距离建筑物外墙不小于5米。

应急避难场所结合镇区公共服务场所设置，将镇区卫生院作为救灾医疗中心。

## 二、防震规划

茅坪镇属地震基本烈度6度的地区。规划区内建筑物按6度（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抗震设防烈度要求设计，涉及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设计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镇区生命线工程主要包括交通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及医疗系统，应按7度标准设防。

避震疏散规划：抗震疏散通道结合主干道设置，宽度不应小于15米，且通向镇内疏散场地和郊外空旷地，并连通长途交通设施。依托茅坪镇中小学操场、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学校等开阔场地布局应急避难场所，确保为居民提供基本的疏散避难空间。

## 三、防洪规划

### （一）防洪措施

根据茅坪镇实际情况，规划镇区建设用地防洪规划以山洪、河洪为主。确定农田保护与一般地段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重要地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同步进行河道清理，改善和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以满足镇区洪水的顺利排放。提高镇区植被和森林

覆盖率，减少镇区水土流失，河道上游河段严格控制毁林开荒行为，并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段逐步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 （二）内涝防治

加强镇区雨水渗透设施建设，镇区人行道、停车场和广场等宜采用渗透性铺面，逐步提高现状建成区硬化地面透水性能，新建地段硬化地面中可渗透性地面面积不低于 40%。

## 四、人防规划

规划在人防指挥所的带领下建立由疏散通道、地下人防片区及其它地下掩蔽工程组成的以城市地下空间为主体，全方位、多功能的综合防空、防灾城市人防工程体系。

坚持“人防建设与镇区建设有机结合”和“平战相结合、协调发展”的思想，立足战备、综合开发、合理布局、注重实效。对镇区内重要目标须进行有效防护。主要包括党政军各级指挥机关，主要的桥梁、公路、铁路、隧道等交通设施，城市天然气、燃油、粮食等能源物资储备单位，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以及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单位等。

人防工程原则上与城镇建设相结合予以实施。

（1）利用国家拨款、地方财政支持、人防自筹等方式筹集资金，修建一批中型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

（2）结合居住和公共建筑的建设，修建平战结合的两用防空地下室。

（3）结合镇区大型公共设施、汽车站等修建平战两用的防空

地下室。

镇区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营业性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通道等镇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其口部、孔口、管线等部位和设施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要求。

### 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茅坪镇地处地质灾害易发区，在今后的开发中需要注意预防山体滑坡、崩塌、滑落等地质灾害。

规划要求：

①镇区建设对地质灾害的防御要以避开为主，改造为辅，一般情况下不要过分改变天然地形。

②对居住在山体陡坡地段的居民要采取相应的加固工程或生物措施。

③要充分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妥善处理建筑物、工程措施及其场地的排水，防止地质灾害发生的隐患。

##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 第一节 近期规划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期实施安排，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分期实施的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对茅坪镇全域近期实施重大项目的布局和时序做出统筹安排，明确近期开展的国土开发、保护、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等，建立项目库。同时，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内近远期建设范围与用地布局。逐步推进老镇区改造和新区建设，强化不同阶段城市总体结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衔接，保证城市空间的有序生长。

根据白河县“十四五”规划，结合相关部门专项规划，梳理了茅坪镇规划期内的重点建设项目，包括交通、能源、水利、电力、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旅游等其他重点建设项目，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共计个，建设规模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公顷。其中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共计个，建设规模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白河县茅坪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重点项目见附表 11，白河县茅坪镇重点建设项目见附表 12。

###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指引

经依法批准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乡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镇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

批机关同意，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专家和公众的力量，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或第三方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凡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

### 一、规划承接

承接上位规划提出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国土开发强度等约束性指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河湖管理范围、地质灾害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重要控制线，衔接森林覆盖率、湿地面积、基本草原、高标准农田面积、矿山综合治理率等预期性指标，深化国土开发利用格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乡镇驻地发展方向与功能分区，进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项目布局。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99.9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90.59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8159.3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为 72.10 公顷。

### 二、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严格遵循总体规划明确的各类底线要求，落实空间格局、规划分区及设施布局等安排，并通过土地管控和指标量化等方式进行有效落实。按照“地域完整、界限稳定、规模合理、编码统一”的原则，根据功能分区，将茅坪镇区划分为 2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各详细单元开发强度、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具体要求如下：

茅坪西部综合服务片区（HPZQ-01）。范围北至红征村村委会，南至蒿坪河，东至金竹路与健康路交叉口，西至紫阳县行政边界。片区功能以工业和居住为主，含市政及学校养老等服务设施。片区开发强度宜大于1.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24米。工业建筑风貌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色彩上以冷灰色、蓝色为主要色调，居住建筑延续陕南特色居住建筑风貌共同打造特色产城融合片区风貌形象。

茅坪东部产城融合片区（HPZQ-02）。北至枣树村综合农业加工厂，南至茅坪镇区南边界，西至茅坪镇区西边界，东至茅坪社区边界线。片区功能以综合服务、工业、居住为主。片区开发强度宜大于1.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24米。工业建筑风貌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色彩上以冷灰色、蓝色为主要色调，居住建筑延续陕南特色居住建筑风貌共同打造特色片区现代风貌形象。

###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

控制性详细规划要以单元为范围对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类非建设空间管控指标和用途管制要求予以细化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要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开发容量、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设施布局、蓝绿空间布局等管控内容，对于具体地块层面的经营性用地性质、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等事项则需深化

### 四、村庄规划传导

（一）村庄发展指引：统筹村庄建设管控，针对不同类型的村庄提出村庄人口、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村庄职能定位以及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等指标控制和管控要求。可根据村庄规划管控要求，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为单位，编制村庄规划指引。梳理村庄开发建设的正、负面清单，引导不同类型的村庄开发建设。

**表：村庄发展指引一览表**

村庄名称	村庄类别	村庄级别
茅坪社区	城郊融合类	中心村
枣树村	城郊融合类	中心村
彭家社区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朝阳村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花蛇村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桃园社区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四新村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油房村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田湾村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响应村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义和村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联合村	其他类	一般村
大山村	其他类	一般村
红征村	其他类	一般村
金刚村	其他类	一般村
平安村	其他类	一般村
村庄类别数	集聚提升类9个；特色保护类0个；城郊融合类2个；搬迁撤并类0个；其他5个。	
村庄级别数	中心村10个；一般村5个。	

（二）指标分解：规划将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各行政村（社区）单元，具体规模见附表4所示

### 第三节 保障措施

## 一、落实边界管控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底线约束和刚性管控，制定各类空间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并开展各类空间控制线划区定界工作。按照“依法依规，规范调整；确保数量，提升质量；优化布局，明确条件”的原则，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空间控制线以及重要蓝绿空间、开敞空间、历史文化保护、交通廊道和枢纽节点等空间管控边界落实到地块，逐片（块）登记，建立相关图表册、建立标识、落实责任。

## 二、健全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提出“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等管制方式。根据地方实际，不断完善生态、农业、城镇等各类国土空间管制制度，因地制宜创新用途管制内容和管制方式。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用地审批制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制度。

## 三、定期评估与适时修改

执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违反规划管控的行为及时预警，在满足国家、省、市建设要求基础上，提出地方特色的扩展功能，明确重点监督内容和重点监控指标，评估结果作为规划调整修改的重要依据。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修改条件和程序，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划修改类型、修改条件和修改规则。

#### 四、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政策工具，创新人口、产业、财税、金融等体制机制，构建有利于镇级总规实施的政策体系。

#### 五、建立规划实施经济激励制度

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制度和政策，实行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相挂钩，同时建立稳定的耕地保护和建设的资金投入制度，落实保护工作经费，用经济杠杆调动基层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使用和管理，确保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用于中低产田改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 六、加强规划业务人员技术培训

加强对镇相关部门和规划管理系统业务人员的技术培训，重点普及对“3S”技术的掌握、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使用，提高镇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业务人员的技术管理水平，培养一批既有国土管理知识背景，又能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及管理等领域熟练运用先进技术的专业化人员。

## 附表：白河县茅坪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表

附表1：茅坪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层级
耕地保护目标	公顷	1999.99	≥1999.99	≥1999.99	约束性	全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1190.59	≥1190.59	≥1190.59	约束性	全域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8159.38	8159.38	8159.38	约束性	全域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预期性	全域
森林覆盖率	%	80%	80%	80%	预期性	全域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	-	-	-	预期性	全域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22.42	72.10	72.10	约束性	全域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81.69	80.52	75.12	约束性	镇区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10.53	10.65	10.82	约束性	镇区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全域

附表2：茅坪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2020年		2035年		规划期净变化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2034.88	9.59%	2001.14	9.44%	-33.74	
	园地	54.19	0.26%	53.26	0.25%	-0.93	
	林地	18071.54	85.21%	18046.49	85.09%	-25.05	
	牧草地	40.58	0.19%	40.01	0.19%	-0.57	
	湿地（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沼泽地）	0	0.00%	0.00	0	0.00	
	其他农用地	333.32	1.57%	329.45	1.55%	-3.87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2.42	0.11%	72.10	0.34%	49.08
		村庄用地	408.77	1.93%	429.19	2.02%	20.4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94.3	0.44%	90.03	0.42%	-4.27	
	其他建设用地	3.6	0.02%	3.31	0.02%	-0.29	
其他用地	陆地水域	133.29	0.63%	132.84	0.63%	-0.45	
	其他土地	5.05	0.02%	4.75	0.02%	-0.30	
	湿地（内陆滩涂）	6.87	0.03%	6.86	0.03%	0.00	
合计		21208.91	100.00%	21208.91	100.00%	0.00	

注：1、湿地中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沼泽地纳入农用地统计，内陆滩涂纳入其他用地统计；  
2、其他草地纳入其他用地中的其他土地统计；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其他农用地统计。

附表3：茅坪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三级分区	面积	比重
生态保护区	--	--	15859.88	74.78%
生态控制区	--	--	793.66	3.74%
农田保护区	--	--	1313.82	6.19%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46.17	0.22
		综合服务区	5.54	0.03
		商业商务区	0.61	0.00
		工业发展区	16.89	0.08
		物流仓储区	0.83	0.00
		绿地休闲区	-	-
		交通枢纽区	1.16	0.01
		战略预留区	0.90	0.00
	合计	72.10	0.34	
	城镇弹性发展区		11.45	0.05
特别用途区		12.81	0.06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429.19	2.02%
	一般农业区		1168.37	5.51%
	林业发展区		9049.48	42.67%
矿产能源发展区	--		98.29	0.46%

附表4茅坪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表（2035年）

单位：公顷

行政村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朝阳村	104.29	62.73	513.35
大山村	188.16	133.65	2.95
红征村	96.38	47.43	-
花蛇村	108.43	54.94	235.01
金刚村	121.82	82.37	206.55
联合村	105.75	84.01	-
茅坪社区	123.08	73.00	275.31
彭家社区	156.91	98.69	2175.94
平安村	133.31	100.33	-
四新村	111.51	44.49	1026.21
桃园社区	134.26	81.42	424.21
田湾村	134.78	68.91	1782.92
响应村	191.23	110.53	-
义和村	138.74	73.28	388.83
油房村	98.88	52.65	450.39
枣树村	52.47	22.15	206.27
白河县国有林场	-	-	471.44
合计	1999.99	1190.59	8159.38

附表5：茅坪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村
1	交通类	大双-茅坪公路	新建	2021-2035年	45.74	45.74	茅坪镇
2	交通类	大山-土泉公路	新建	2021-2035年	24	24	茅坪镇
3	交通类	茅坪镇-田湾茶厂公路	新建	2021-2035年	14.4	14.4	茅坪镇
4	交通类	茅坪客运中心及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21	3.05	茅坪社区
5	交通类	省道316白河县茅坪镇过境公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9.44	9.44	茅坪镇
6	能源类	10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	2	茅坪镇
7	能源类	白河县龙王沟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3.5	3.5	茅坪镇
8	能源类	茅坪镇液化气检测线	新建	2021-2025年	0.15	0.15	茅坪镇
9	能源类	白河县茅坪镇供水水源工程（茅坪水库）	新建	2021-2035年	23.5	23.5	茅坪镇
10	能源类	安康至白河110KV输电线路	新建	2021-2025年	1	1	茅坪镇
11	民生类	茅坪镇消防救援站	新建	2021-2035年	0.18	0.18	茅坪镇
12	民生类	新能源类汽车充电站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3.38	3.38	茅坪镇
13	民生类	白河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20	5	茅坪镇
14	民生类	茅坪镇村水厂建设项目	改建	2021-2025年	3.36	3.06	茅坪镇
15	民生类	朝阳村公园广场	新建	2021-2035年	0.37	0.37	朝阳村
16	民生类	朝阳村小学、幼儿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0.41	0.41	朝阳村
17	民生类	茅坪社区康养接待中心	新建	2021-2025年	0.01	0.01	茅坪社区
18	民生类	茅坪社区茅坪小学	新建	2021-2025年	2.47	2.46	茅坪社区
19	民生类	茅坪社区体育培训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0.06	0.06	茅坪社区
20	民生类	茅坪社区停车场	新建	2021-2035年	0.32	0.32	茅坪社区
21	民生类	茅坪镇茅坪社区殡仪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47	0.47	茅坪社区
22	民生类	彭家社区科教文卫用地	新建	2021-2025年	0.50	0.46	彭家社区
23	民生类	桃园村村民活动广场	新建	2021-2025年	0.02	0.02	桃园村
24	民生类	桃园村公园广场	新建	2021-2035年	0.06	0.06	桃园村
25	民生类	桃园村活动广场	新建	2021-2035年	0.80	0.79	桃园村
26	民生类	桃园村小学	新建	2021-2035年	0.17	0.17	桃园村
27	民生类	桃园村学校扩建	新建	2021-2035年	3.90	3.74	桃园村
28	民生类	田湾村公园广场	新建	2021-2035年	0.33	0.33	田湾村
29	民生类	田湾村惠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17	0.17	田湾村
30	民生类	田湾村停车场	新建	2021-2035年	0.04	0.04	田湾村
31	民生类	响应村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新建	2021-2025年	1.26	1.05	响应村
32	民生类	枣树村科教文卫用地	新建	2021-2035年	0.13	0.13	枣树村

33	民生类	枣树村养老院	新建	2021-2035年	0.28	0.28	枣树村
34	民生类	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	新建	2021-2035年	0.15	0.15	茅坪社区
35	民生类	朝阳村电商中心	新建	2026-2035年	0.3	0.3	朝阳村
36	民生类	朝阳村小学、幼儿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0.23	0.23	朝阳村
37	环保类	朝阳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35年	1.41	1.19	朝阳村
38	环保类	垃圾填埋场	改扩建	2021-2025年	0.41	0.41	朝阳村
39	环保类	大山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35年	0.63	0.63	大山村
40	环保类	红征村公用设施用地	新建	2021-2035年	1.00	0.99	红征村
41	环保类	红征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35年	0.18	0.18	红征村
42	环保类	花蛇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35年	0.05	0.02	花蛇村
43	环保类	联合村公用设施用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4	0.04	联合村
44	环保类	白河县黑虎垭水源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0.98	0.98	彭家社区
45	环保类	彭家社区公用设施用地	新建	2021-2035年	1.58	1.38	彭家社区
46	环保类	彭家社区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35年	0.04	0.04	彭家社区
47	环保类	平安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35年	0.24	0.22	平安村
48	环保类	四新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25年	0.15	0.15	四新村
49	环保类	桃园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35年	1.26	1.25	桃园村
50	环保类	田湾村公用设施用地	新建	2021-2035年	0.24	0.22	田湾村
51	环保类	响应村公用设施用地	新建	2021-2035年	2.57	2.55	响应村
52	环保类	油坊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35年	1.07	1.07	油房村
53	环保类	枣树村公用设施用地	新建	2021-2035年	1.49	1.49	枣树村
54	产业类	朝阳村社区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0.08	0.08	朝阳村
55	产业类	大山村茶叶加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0.01	0.01	大山村
56	产业类	大山村社区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0.09	0.09	大山村
57	产业类	红征村社区工厂	新建	2021-2025年	0.08	0.08	红征村
58	产业类	花蛇村社区工厂	新建	2021-2025年	0.10	0.10	花蛇村
59	产业类	金刚村社区工厂	新建	2021-2025年	0.85	0.79	金刚村
60	产业类	联合村社区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0.11	0.11	联合村
61	产业类	实木板加工	新建	2021-2025年	0.16	0.14	茅坪社区
62	产业类	碧根园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23	0.23	茅坪社区
63	产业类	茅坪社区社区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0.03	0.03	茅坪社区
64	产业类	茅坪社区生物颗粒厂	新建	2021-2025年	0.11	0.10	茅坪社区
65	产业类	彭家社区社区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0.10	0.10	彭家社区
66	产业类	彭家社区茶叶加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0.85	0.85	彭家社区
67	产业类	白火石娅农旅开发	新建	2021-2025年	0.05	0.05	平安村

68	产业类	平安村社区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0.48	0.48	平安村
69	产业类	四新村社区工厂	新建	2021-2025年	16.25	16.25	四新村
70	产业类	桃园村茶叶加工厂	新建	2021-2025年	0.29	0.28	桃园村
71	产业类	桃园村社区工厂	改扩建	2021-2035年	2.05	2.05	桃园村
72	产业类	田湾村纯净水厂	新建	2021-2035年	0.67	0.67	田湾村
73	产业类	汉骐公司石英矿（露天开采）	新建	2021-2035年	0.09	0.09	响应村
74	产业类	响应村社区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0.34	0.34	响应村
75	产业类	义和村社区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0.13	0.13	义和村
76	产业类	油房村茶叶加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0.55	0.55	油房村
77	产业类	油房村社区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0.25	0.15	油房村
78	产业类	枣树村茶叶加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0.34	0.34	枣树村
79	产业类	枣树村社区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1.07	1.05	枣树村
80	旅游类	陕西省五龙尖地质公园游客服务中心，驿站等基础和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	1	茅坪镇
81	其他	大山村宗教用地	新建	2021-2035年	0.47	0.42	大山村
82	其他	茅坪镇联合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0.05	0.05	联合村
83	其他	茅坪镇集镇殡仪服务站	新建	2021-2035年	0.21	0.21	茅坪社区
84	其他	茅坪镇集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0.02	0.02	茅坪社区
85	其他	茅坪镇四新殡仪服务站	新建	2021-2035年	0.13	0.13	四新村
86	其他	茅坪镇四新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0.05	0.05	四新村
87	其他	茅坪镇桃园殡仪服务站	新建	2021-2035年	1.57	1.43	桃园村
88	其他	茅坪镇桃园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0.68	0.64	桃园村
89	其他	茅坪镇田湾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0.93	0.93	田湾村
90	其他	茅坪镇枣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0.04	0.04	枣树村
91	其他类	白河县特色农业园区数字化提质增效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30.88	30.88	茅坪镇
92	其他类	白河县国有林场基础设施配套巩固提升项目	新建	2026-2035年	1	1	茅坪镇

注：1、“用地规模”与“新增建设用地”无法准确计算的可以填写预估面积。2、项目类型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环保、旅游、民生、产业、生态和其他。

附表6：镇区（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三级地类	2020年		2035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14.93	22.70	36.05	51.93	
	农村住宅用地	--	19.02	28.9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67	1.02	1.04	1.50	
	文化用地	--					
	科研用地	--					
	教育用地	高等教育用地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4.49	6.82	4.52	6.51
		幼儿园用地		0.47	0.72	0.29	0.42
		其他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0.63	0.95	0.84	1.21	
	社会福利用地	--	0.68	1.03	1.15	1.66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	0.77	1.18	0.17	0.24	
	商务金融用地	--	0.11	0.16	0.07	0.10	
	娱乐用地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0.52	0.79	0.01	0.01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9.49	14.43	15.88	22.87	
		二类工业用地	0.23	0.35			
		三类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					
盐田	--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83	1.20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4.27	6.49	2.26	3.26	
	机场用地	--					
	港口码头用地	--					
	管道运输用地	--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1.71	2.60	4.17	6.01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14	0.2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0.47	0.71	0.21	0.3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0.61	0.92	0.62	0.89
	供电用地		0.19	0.29	0.30	0.43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邮政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0.09	0.13
	消防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13	0.2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0.1	0.14
	广场用地		0.62	0.94	0.72	1.04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使领馆用地					
	宗教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监教场所用地					
	殡葬用地				0.1	0.14
	其他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	--					

附表7：茅坪镇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村	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	-	-	-	-

附表8：茅坪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村	总面积
1	袁恩和夫妇合葬墓	古墓葬	县级	大山村	封土四面各外延5米
2	钱万兴夫妇合葬墓	古墓葬	县级	石龙村	封土四面各外延5米
3	陈公福万大人之墓	古墓葬	县级	花蛇村	封土四面各外延5米
4	柴家坡古墓群	古墓葬	县级	茅坪村	未公布
5	茅坪古墓群	古墓葬	县级	茅坪村	未公布
6	义和民宅	古建筑	县级	义和村	A、四周外延5米，B、A区东西南各30米、北距古路10米。
7	马氏民居	古建筑	县级	义和村	A、四周外延5米，B、A区东西南各30米、北距古路10米。
8	岳家河石雕像	石窟寺及石刻	县级	高岩沟	未公布

附表9：茅坪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大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1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施工建设，提高农田效能	义和村、响应村、四新村、大山村、平安村、朝阳村、枣树村、桃园社区、油房村、田湾村、红征村、联合村、花蛇村、茅坪社区、金刚村	1512.48	完成	2021-2035
2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理项目	开展中低产园地、林地的整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利用效益	大山村、花蛇村、金刚村、联合村、茅坪社区、彭家村、平安村、四新村、桃园村、田湾村、响应村、义和村	21.79	完成	2021-2035
3	国土综合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对废弃的农村宅基地和低效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理，调整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	义和村、响应村、四新村、大山村、平安村、彭家村、朝阳村、枣树村、桃园村、油房村、田湾村、红征村、联合村、花蛇村、金刚村	21.78	完成	2021-2035
4	国土综合整治	土地开发项目	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耕地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	大山村、茅坪社区、彭家村、平安村、田湾村、响应村、义和村、枣树村	4.11	完成	2021-2035
5	生态修复项目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加强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	白石河沿线	91.76	完成	2021-2035

注：1. 项目类型即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国土综合体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其他整治和修复；2. 重点任务即为重点项目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建设内容和目标等；3. 实施区域即为重点项目实施涉及的行政村；4. 建设规模即为重点项目涉及的建设区域总面积；5. 预期目标即为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6. 建设时序即为预计重点项目实施的年限。

附表10：茅坪镇村庄分级分类指引表

村庄名称	村庄类别	村庄级别
茅坪社区	城郊融合类	中心村
枣树村	城郊融合类	中心村
彭家社区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朝阳村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花蛇村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桃园社区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四新村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油房村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田湾村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响应村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义和村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联合村	其他类	一般村
大山村	其他类	一般村
红征村	其他类	一般村
金刚村	其他类	一般村
平安村	其他类	一般村
村庄类别数量	集聚提升类9个；特色保护类0个；城郊融合类2个；搬迁撤并类0个；其他5个。	
村庄级别数量	中心村10个；一般村5个。	